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12日會議議程項目IV-----
小學小班教學政策及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相關事宜的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因著小一人數的增加而區內學位不足以應付，教育局採取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即加派) 措施，並在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席，又為每班超過30人的每一名額外學生提供額外津貼。為期六年，以確保該年度入讀小一的學生在該校完成至小六的學習效能。

由我過去在北區到現在在天水圍，不少校長都表示上述措施及相關支援配套違反小學小班教學政策。

要貫徹小學小班教學政策，校長們多年來向教育局建議不能加派，應考慮擴建臨時課室，重用空置校舍，疏導學生去鄰近地區等措施。教育局要掌握幼稚園學生人數及出生人數作長遠規劃，而非每年都要想辦法。當然，如加派無可避免，相關支援配套也應依據小學小班教學政策，而非按大班標準加人及按人頭計津貼。如學校小一加派人數達25人，即小班教學一班的人數，就為學校增加一班所應得的資源，此舉才是沒有剝削學生小班學習及成長的資源，誠如教育局這份文件所說確保學習效能。以加派25人作加1班計算還有以下好處：

1. 每班加人後，雖然課室內上課人數增加，但學校仍維持小班的資源包括老師人手，現時是1班對1.4個老師，相對教育局按大班計只有1個額外老師多了0.4個老師。人手多了，學校可因應學生學習需要於某些科目全級分拆作小組教學。其實按班的資源計算，還包括輔導服務津貼、資訊科技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學校及班級津貼等，還有教師編制，教育局如只按大班加人，剝奪了這些津貼，就成為殺死小班政策的兇手，難以向持分者交代
2. 6年之內，如小一人數下跌，小一出現空課室，現時加派的級別就可恢復小班，不用教育局現時的政策，6年都按大班計資源變大班，沒有合宜機制變回小班。
3. 文件說，凡涉及長遠規劃和財政承擔的措施，我們必須審慎考慮。小班已是政策，財政理應已作規劃，斷不能因人數多了而不願承擔而朝令夕改。
4. 文件說，平衡班級結構不適用於公營小學，這句令人震驚！校長們深表遺憾。但如用小班計資源，日後當學校沒有空課室開足夠小一班數以滿足家長選擇，學校可將某一級別以大班分班，減少1班以騰出課室開小一班。維持平衡班級，使學校能穩定發展，一向是在業界的共識。

我們願意與教育局共同合作，頂硬上，接受加派加班，就算呼之則來也可以，畢竟我們都是使用公帑！但不能揮之則去，毫無尊嚴，當因大肚班再無空課室開合理小一班數，教育局坐視不理，不作規劃，用一句平衡班級結構不適用於公營小學，就要學校自生自滅。究竟平衡班級結構不適用於公營小學，是出自何處？根據那份指引、守則？

對討論文件 2014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暫時「加派」安排
本人還有以下回應：

第 7 段 ... 北區（80 校網、81 校網和 83 校網）亦曾採用暫時「加派」安排 8 以應付申請兒童的需求。根據我們觀察，有關學校的教學一般暢順。

教育局只按「觀察」北區的「教學一般暢順」而忽視了不同區域、不同學校的情況會有差異。例如天水圍區和北區，因為在不同時間展，校舍設計普遍有明顯分別。教育局應為不同學校提供足夠的彈性，以最好的方法解決問題。現時學校提出的其中一項要求，是按小班教學的學生人數(每班 25 人)來計算資源，讓學校就所得資源，按學校情況(如學校空間)決定是採用 30 人一班、加建課室或者改變一些房間的用途，這才是最有利學生的彈性安排。

第 7 段 ... 然而，我們知悉部分學校希望探討在暫時「加派」安排下增加支援配套的可能性。雖然我們理解學校的關注，但必須強調，「加派」屬暫時安排，凡涉及長遠規劃和財政承擔的措施，我們必須審慎考慮。

「部分學校希望探討在暫時「加派」安排下增加支援配套的可能性」，亦只是要求在學位不足的這幾年實施這些支援配套，教育局的說法令人覺得學校好像是提出過分要求。

第 8 段 ... 部分學校關注可否在統一派位階段展開時掌握實際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以作出部署。 ... 教育局無法確保學校獲批及／或實際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與學校的「暫定小一班級」數目相符，造成部分學校所指的所謂「縮班」的情況。

實情是學校要求教育局早些確定開班數目，讓學校可以聘請老師、編時間表等。學校要求在 3 月提供一個較接近的開班數目，不要像現時那樣，通知學校開 5 班，但又聲明會另加 4 班；如有另加若干班的安排，亦應在註冊後盡早確定開數目，不應拖延兩三個星期，甚至在 9 月改變開班數目。

第 9 段 ... 個別學校關注若在某一級別開辦較多班級數目時，可能會影響學校的持續發展。換言之，學校希望日後每年度均能騰空一定數目的課室開辦小一班級。希望日後每年度均能騰空一定數目的課室開辦小一班級。在善用空置課室的大前提下，平衡班級結構不適用於公營小學。

所謂「平衡班級結構不適用於公營小學」實在令人費解，似乎教育局覺得，為絕大多數就讀於公營學校學生提供優質穩定的教育不是政府的責任。學校的意見是教育局不應見步行步，推動教育工作要有規劃，不應在現時盡用學校的課室，而影響學校未來正常開班。學校願意與教育局共同解決學位不足的問題，但教育局不應現在要求學校開8班、9班小一，而在未來則因空間問題而使學校只能開兩班、三班。預計按現時的不平衡班級結構發展，如不立即採取適當切合校本需要的措施，兩三年內，部份學校低年級學生佔全校的三分之二以上，部份學校要安排足夠風紀都有困難；但兩三年後，便到高年級學生佔全校的三分之二以上，也有學校預計，只用了兩三年的較矮的課室桌椅都要想辦法安置。這種不穩定的情況，將會影響學校超過十年。這就是所謂「平衡班級結構不適用於公營小學」帶來的影響。

最後我們要求教育局：

1. 接納加派要貫徹小班政策，按小班教學的學生人數(每班25人)來計算資源。
2. 收回「平衡班級結構不適用於公營小學」這一句說話。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校長

孔偉成

2014年5月8日